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24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林至鴻

債 務 人 徐紹綸即鈺城行

陳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陸萬參仟捌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伍拾柒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5 庸另行聲請。